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2021年3月31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4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公司同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送达各位监事及各相关人员。

2021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如期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威炜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代)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章威炜先生，监事林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土保先生，董事、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余成斌先生，监事候选人陈雪宜女士。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均同意监事会主席的提议和召集，同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知悉和认可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同意相关提案数量、事项和内容、附件以提交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为准；并进一步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

异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公司结合实际需求，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董事会成员拟由7人调减为5人；
- 2、取消副董事长的设置。

(一)修订后的章程条款(修订内容以下划线标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修订前的章程条款（涉及5个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经审核，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 关于提名陈雪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章威炜先生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若新任监事人选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将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章威炜先生为总经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监督层的积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陈雪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附件：

陈雪宜女士简历

陈雪宜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陈雪宜女士2005年7月入职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2014年8月起至今任公

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雪宜女士 2018 年 4 月起兼任厦门三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起兼任厦门邮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广州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起兼任济南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雪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雪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核，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